

聚焦国企改革

五部委共同解读国企改革顶层设计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回应提问时表示

企业负责人收入过高将调整

建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区分“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和“职业经理人”薪酬

日前,国新办就《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情况举行吹风会。国资委、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人社部等5个部委官员共同出席,为上述文件解读。

人社部副部长张义珍介绍,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改革方案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将于近期完成批复。她还特别指出,薪酬改革方案不会引发新一轮降薪潮。

人社部:
央企薪酬改革不会
引发新一轮降薪潮

张义珍指出,中央部门和地方省级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从2015年1月起实施。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改革方案除西藏外已全部批复。

她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其中,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要结合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和分类,分类实施。

就薪酬分配她指出,要建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匹配的差异化分配制度,薪酬分配办法要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同时推动企业负责人与职工之间形成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调节不同企业负责人之间的薪酬差距。

具体薪酬分配办法上,她介绍,对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其基本年薪根据企业负责人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

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对未完成约定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她还指出,对由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企业负责人,重点是严格规范薪酬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形成机制,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吹风会后,在接受记者追问“国企薪酬改革会否引发新一轮降薪潮”时,张义珍回答称,不会引发新一轮降薪潮,针对相关问题已有一个全面方案。她说:“对于过高、偏高收入要调整,这对于整个工资结构和收入水平是一个规范,有关问题还会进一步研究。”

发改委:
混合所有制要杜绝
国有资产流失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就混合所有制改革解读称,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坚持宜改则改、稳妥推进,特别是要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连维良表示,混合所有制改革要区分不同类型,包括“已经混合”和“适宜混合”,商业类和公益类以及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等不同层级。对适宜混合的坚持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商业类中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原则上都实行股份制改革,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

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区别,他指出,集团公司层面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特定领域坚持国有控股外,其他领域逐步调整国有控股比例。子公司层面,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以下公司,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合理限定法



9月1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公布。这一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文件,明确地表达了未来国企用人机制市场化、去行政化的总体思路。公众关注,新出台的意见将如何有效改善国企的用人制度?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根据不同企业类别和层级,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人用人方式。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国务院授权模式,其中在中央层面组建中央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国务院授权。

据他透露,2015年,国资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中央管理的110多家企业中积极推进包括直接授权试点在内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他指出,这种方式有利于进一步厘清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权责关系。今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指令主要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这个平台,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市场化”的方式层层传导,规避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真正实现政企分开。

(据《北京青年报》)

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财政部:
组建中央级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公司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透露,要由国务院授权,在中央层面组建中央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指导意见》明确要“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许宏才表示,依据规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国资委授权模式,一种是国

务院授权模式,其中在中央层面组建中央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国务院授权。

据他透露,2015年,国资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在中央管理的110多家企业中积极推进包括直接授权试点在内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他指出,这种方式有利于进一步厘清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权责关系。今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指令主要通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这个平台,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市场化”的方式层层传导,规避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真正实现政企分开。

(据《北京青年报》)

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